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明宏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2169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部分「在不詳地點施用海洛因1次」更正為「在友人車上，將海洛因置入香煙，點燃吸食其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」、「在不詳地點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」更正為「在友人車上，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友人所有之燈泡，點燃吸食其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」，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乙○○113年2月15日本院準備程序時所為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送觀察、勒戒，甫於111年12月5日釋放出所，仍未能戒除毒癮，再為施用毒品犯行，實值非難，兼衡其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且施用毒品對他人尚無直接危害，暨其自陳教育程度為專科肄業，已婚、有2名未成年子女，月收入約新臺幣4萬多元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並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
04 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碩志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歐家佑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10 書記官 陳憶嫻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7 112年度毒偵字第2169號

18 被 告 乙○○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
20 3樓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
23 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乙○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
26 毒聲字第18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
27 向，於民國111年12月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本署檢察
28 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571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

29 二、詎乙○○仍未戒除毒癮，又分別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
30 因，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：（一）於112
31 年9月30日2時31分許為警採尿前26小時內之某時，在不詳地

點施用海洛因1次；（二）於112年9月30日2時31分許為警採尿前96小時內之某時，在不詳地點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2年9月30日1時30分許，警方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見乙○○形跡可疑，盤查後發現乙○○係須接受強制採驗尿液人口，經警採集乙○○尿液送驗後，確認檢驗結果呈嗎啡（海洛因於人體內之代謝物）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三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時之供述。	坦承曾受觀察、勒戒處分。
2	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（強制採驗尿液）許可書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、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第一聯影本各1份。	被告確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3	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各1份。	被告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5年內再犯之事實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其持有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分別為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罪名有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